

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紀錄表

0082-0100 案

整理／ 劉琮琦（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孫溫柔（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資深專員）

鏡新聞自2022年5月8日正式開台至2026年8月，共收到100件特別申訴案。《鏡電視公評人報告》2026年5月號已經呈現至0081案，本期報告處理0082－0100案，針對申訴日期、申訴內容、處理過程和處理結果予以列表。列表順序從最新收到的申訴案依次排列。

申訴案：202608100100號

申訴日期	2026年8月10日
申訴內容	民眾來信反映公務車素養事宜。
處理結果	來函內容非新聞申訴，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並同步將原函轉客服中心處理，本件結案。



申訴案：202607270099號

申訴日期	2026年7月27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提供聲明稿，主張新聞不實，要求下架。
處理結果	申訴人來函指涉之報導實為《三立新聞》及《鏡週刊》製作之新聞內容，與本台無關，故將申訴人原函轉客服中心參考。另，因來函內容與公司法務有關，一併將原函內容副本予法務長知悉。

申訴案：202607250098號

申訴日期	2026年7月25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此新聞影片未經同意，擅自將當事人聲音播出，已造成困擾，要求將影片及新聞下架。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7月27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莊○○副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依申訴辦法第一階段程序處理此案。另提醒，本則新聞在處理上若有值得檢討處，如有相關討論，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俾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7月28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您好， 有關來函陳情本公司鏡新聞播出苗栗交通事故報導，提及當事人聲音未處理一事，謹說明如下： 經檢視該新聞報導畫面，本公司於採訪及播報時，已針對當事人進行打碼與模糊化，確實落實新聞去識別化之處理規範。 針對申訴人提及之聲音部分，本公司新聞處理雖已符合一般報導常態，惟基於更周全之個人隱私保護及體貼當事人之初衷，收到反映後已於第一時間配合修正該部分影片，避免對當事人造成任何潛在困擾。 特此說明，並感謝寶貴意見。 鏡新聞 敬上 本申訴案於2026年8月17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
新聞報導網址	2026/7/23「滿載」油罐車疑似過彎速度過快 翻覆撞到對向轎車鏡 官網連結見QR Code 1；YouTube連結見 QR Code 2。  QR Code 1  QR Code 2



申訴案：202607240097號

申訴日期	2026年7月24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新聞報導提到過去舊案恐再次傷害其品牌商譽，希望撤下相關報導。
調查過程	由於申訴人來函中並未附上欲申訴的新聞連結或標題，因此，公評人辦公室於收信後第一時間回函，請其附上新聞連結，以便做後續處理。
處理結果	申訴人欲申訴之報導實為《鏡週刊》之報導，非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範圍。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惟鏡新聞官網亦有轉載此篇文章，公評人辦公室同步將申訴人原函轉客服中心參考。
新聞報導網址	2026/7/23 虐童幼兒園再爆2／昔有幼兒園「十大酷刑」凌虐學童 狠毒負責人遭判刑入獄 《鏡週刊》報導請見QR Code 3；鏡新聞連結見QR Code 4。   QR Code 3 QR Code 4

申訴案：202607180096號

申訴日期	2026年7月18日
申訴內容	雲林縣掩蓋牧場病死豬案投訴。
調查過程	內容為民眾欲寄給各媒體的新聞投訴信。
處理結果	來函非申訴案件，公評人辦公室將原函轉客服中心處理。

申訴案：202607100095號

申訴日期	2026年7月10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主張遭報復性爆料，要求保障其個資。
調查過程	申訴人來函內容非新聞申訴案，公評人辦公室將原函轉客服中心處理。 另，來函內容與新聞製播及法務有關，故一併轉予新聞部副總及法務部門主管知悉。
處理結果	來函內容非新聞申訴案，公評人辦公室去函申訴人，說明已將訊息轉客服中心處理。

申訴案：202607090094號

申訴日期	2026年7月9日
申訴內容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申訴信箱於7月9日接獲觀眾來信要求申覆（原申訴案編號202606110084號及202606120085號），表示對鏡新聞第一階段的回覆有異議。依鏡新聞申訴流程辦法，此申訴案正式進入第二階段。內容如下：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您好： 本人前於2026年6月11日，就鏡新聞南韓選後抗議系列報導及後續官網涉己新聞，分別提出申訴，案號為202606120084（按：實為202606110084）及202606120085。嗣後收到製播單位回覆，惟本人認為該回覆仍未具體回應原申訴所指之《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疑義，爰依鏡新聞申訴流程於期限內提出申覆，請求外部公評人完整審查。 一、關於案號202606120084：南韓選後抗議系列報導 （一）製播單位以「共播出35則新聞」回應平衡疑義，仍不足以說明其已符合平衡原則

製播單位回覆稱，本台自6月4日至10日期間，共製播35則相關新聞與現場連線，內容涵蓋衝突、選務疏失、官方回應及學者分析，故不宜僅以特定片段評判整體報導。

然而，本人原申訴並非僅針對單一片段，而係針對鏡新聞整體系列報導之編播方向、敘事比例與呈現方式提出疑義。若製播單位認為35則報導已達平衡，應具體說明該35則中各類資訊來源之比例，例如：抗議群眾、官方機關、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法院或司法機關、反方意見、學者專家、韓國主流媒體觀察等各占多少。

僅以「共播出35則」作為答覆，並不能證明整體報導已符合《製播準則》第貳章第二節「平衡、客觀與多元」及第參章第四節「公平準則」之要求。報導數量多，並不當然等於觀點平衡；新聞篇幅長，也不當然等於脈絡完整。

(二) 製播單位說明群眾不信任「有其脈絡」，仍未回應查證義務

製播單位回覆稱，涉「華為伺服器」等爭議源自2020年國際智庫報告，南韓過去亦有選務疏失紀錄，外籍投票人口也有增長，因此現場群眾之不信任並非憑空捏造。

本人認為，此一說明仍未回應原申訴核心。

原申訴所質疑者，並非抗議群眾是否真的存在不信任感，也非其訴求是否具有社會心理背景；本人所質疑者，是鏡新聞播出「中國介選」、「華為伺服器操控計票」、「假選票投入票箱」等重大指控時，是否曾依《製播準則》第貳章第一節「正確」及第參章第一節「事實查證準則」進行必要查證。

「群眾為何如此相信」與「媒體是否完成查證」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即便群眾之不信任有其脈絡，媒體仍有責任向閱聽眾清楚區分：哪些是現場群眾主張，哪些是已查證事實，哪些是仍有爭議或已遭主管機關、司法程序處理之說法。製播單位回覆並未說明：播出相關重大指控前，是否向韓國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司法機關、相關專家或可信查核資料進行交叉查證；亦未說明播出時如何避免閱聽眾將抗議群眾主張誤認為已被證實之事實。因此，查證疑義仍未獲得具體回應。

（三）「現場紀實」不能取代新聞機構之編輯責任

製播單位回覆稱，記者於現場記錄真實存在的社會質疑，屬於國際新聞採訪之客觀實務，新聞媒體核心職責在於現場紀實。

本人並不否認現場紀實的重要，也不反對記者採訪持爭議立場之群眾。惟新聞機構的責任並不止於「記錄現場有人這樣說」。新聞機構尚須決定哪些內容播出、如何下標、如何製作字幕、是否補充背景、是否呈現反方、是否交代該說法在當地社會與司法行政體系中的位置。

換言之，外界質疑的並非前線記者是否應到場，也非受訪者是否有權表達其意見，而是鏡新聞作為新聞機構，如何處理這些意見，並如何避免將未經查證之重大政治指控放大成對台灣觀眾的主要印象。

新聞現場的真實，與事件全貌的真實，並非完全相同。國際新聞之責任，正是在二者之間提供查證、脈絡與平衡。

（四）關於記者受群眾歡迎及接受韓媒採訪之涉己事務疑義，製播單位仍未具體說明公共利益與比例原則

製播單位回覆稱，記者受到群眾歡迎或接受韓媒採訪，乃國際重大新聞採訪中文化交流與現場互動之常見情況，非刻意安排之機構公關，且具公共資訊傳播價值。

然而，本人原申訴並非質疑該等情節是否真實發生，也非指稱其必然為刻意安排。本人所質疑者，是鏡新聞何以將自身受到歡迎、受到鼓掌、獲韓媒採訪等情節，製作成多則新聞內容，並使新聞主體由韓國選後爭議本身，逐漸轉向鏡新聞團隊自身。

依《製播準則》第參章第十五節「涉己事務之處理準則」，涉己事務報導應遵守利益揭露、公共利益、多元平衡及比例原則，並不得藉由涉己事務不當影響輿論內容。製播單位回覆僅稱其具有公共資訊價值，卻未具體說明其公共利益何在、比例是否適當、是否依涉己事務標準審查，亦未說明為何連續製播相關內容仍符合比例原則。

因此，涉己事務與新聞角色分際之疑義仍未獲充分回應。

二、關於案號202606120085：官網刊登許○○投書相關報導

（一）引用第三方投書，不當排除涉己事務性質

製播單位回覆稱，該篇報導係引述前《○○日報》駐韓記者許○○於自由評論網之投書，核心價值在於呈現國際媒體對台灣媒體跨國採訪之肯定與期許，並非本台片面自我宣傳。

本人認為，此一回覆仍未回應原申訴核心。

換言之，「由第三方提出」不等於「非涉己事務」；「非本台片面自我宣傳」亦不等於「無涉本台利益或形象」。

本人原申訴所質疑者，正是鏡新聞是否藉由新聞形式，將支持自身立場之第三方評論加工為新聞報導，以回應自身所涉爭議。製播單位僅說明來源為許○○投書，並未說明何以該報導不屬涉己事務，亦未說明其如何符合涉己事務之公共利益、多元平衡及比例原則。

(二) 該報導之公共利益與新聞價值仍未獲具體說明
製播單位稱，該文核心價值在於呈現國際媒體對台灣媒體跨國採訪之肯定與期許。

然而，該篇報導若主要內容係：肯定鏡新聞赴韓採訪、說明鏡新聞報導與現場觀察相符、指稱批評者觀察偏差、呈現鏡新聞受到歡迎，則其所服務之目的究竟是公共資訊，抑或鏡新聞自身形象與聲譽，仍有疑義。

本人不否認許○○先生有權發表其觀察與評論，亦不否認相關評論可供公共討論參考。但鏡新聞作為爭議當事媒體，選擇將支持自身立場之評論製作為官網新聞，即應接受更嚴格檢驗：該則內容是否標示為評論？是否揭露其與鏡新聞自身爭議之關聯？是否呈現不同觀點？是否依涉己事務原則處理？

製播單位回覆未就上述問題作具體說明。

(三) 「官網新媒體平台與電視頻道規範不完全一致」之說法，反而更應釐清適用規範

製播單位回覆指出，官網等新媒體平台之內容管理，與電視頻道之製播法規與適用規範並非完全一致。

本人認為，此說法仍不足以作為迴避本案疑義之理由。

該報導刊登於鏡新聞官網，使用鏡新聞品牌，並以新聞形式呈現。一般閱聽眾合理期待其仍屬鏡新聞產製或編輯之新聞內容，而非完全脫離鏡新聞新聞倫理與自律規範之平台素材。

若製播單位主張官網內容不完全適用電視頻道製播準則，則更應具體說明：官網新聞內容究竟適用何種內部審稿、查證、公平、涉己事務及利益揭露規範？是否有不同於電視頻道之明文標準？面對涉及自身爭議之官網報導，是否有特別審查機制？

製播單位僅稱將轉交權責部門參考，並未回應此一制度性問題。

三、請求外部公評人審查事項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請求外部公評人就下列事項進行完整審查：

- (一) 案號202606120084中，鏡新聞6月4日至10日所稱35則相關報導，是否確實符合《製播準則》所要求之事實查證、平衡客觀、多元呈現及政治議題處理原則。
- (二) 請審查鏡新聞播出「中國介選」、「華為伺服器操控計票」、「假選票投入票箱」等重大指控時，是否曾完成必要查證，並是否於報導中清楚區分受訪者主張與已查證事實。
- (三) 請審查鏡新聞將記者受群眾歡迎、獲韓媒採訪、被鼓掌喝采等情節製作為新聞內容，是否符合第參章第十五節「涉己事務之處理準則」所要求之公共利益、比例及多元平衡原則。

	(四) 案號202606120085中，請審查鏡新聞官網刊登許○○投書相關報導，是否屬涉己事務報導；若屬涉己事務，是否應標示或說明其與鏡新聞自身爭議之關聯。 (五) 請審查鏡新聞官網、新媒體平台之新聞內容，於涉及鏡新聞自身利益或聲譽時，究竟適用何種自律規範及涉己事務處理標準。 四、結語 本人再次強調，本申覆並非請求公評人判斷韓國政治爭議何者為真，亦非否定鏡新聞赴現場採訪之努力。本人請求審查者，是鏡新聞作為新聞機構，是否依其自訂之《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履行查證、平衡、政治議題處理、涉己事務處理與編輯責任。 製播單位回覆雖對本案提出說明，但多仍停留於「有到現場」、「有多則報導」、「群眾疑慮有其脈絡」、「第三方投書並非自我宣傳」等層次，尚未具體回應本人所提出之準則適用與編輯責任疑義。 以上申覆，敬請外部公評人惠予審酌。如蒙賜覆，不勝感荷。 敬頌 時祺 申覆人：柳○○ 2026年7月9日
第二階段 調查過程	了解申訴人訴求後，公評人與新聞部副總張○○、編播中心總編審／總監朱○○及法務長黃○○於7月29日進行第二階段面談，以瞭解製播單位對本件申訴案的意見與製播實況。 公評人於8月12日發送電子郵件回覆申訴人第二階段處理結果，內容如下：

第二階段
處理結果

柳先生，您好！

您於7月9日針對申訴案號202606120084、202606120085的申覆案，我們已經收到了。公評人已於7月29日邀請鏡新聞新聞部相關主管與法務長召開會議，說明您申覆的理由，並聽取相關主管的意見。

以下，針對您在申覆案中提出的問題，逐一回覆如下：

一、針對申訴案202606120084號

1. 鏡新聞6月4日至10日所稱35則相關報導，是否確實符合《製播準則》所要求之事實查證、平衡客觀、多元呈現及政治議題處理原則。

所謂多元，可分「外部多元」與「內部多元」；以新聞報導而言，所謂「內部多元」，就是在同一則報導中達到多元，至於「外部多元」，則指的是透過系列報導達到多元的目的。以鏡新聞針對「0603韓國地方選舉爭議」所製作播出的系列報導共計37則而言，如果達到「外部多元」，應可視為多元平衡，分析如下。

針對鏡新聞這次韓國0603選舉系列報導，公評人辦公室曾根據鏡新聞採訪中心提供的新聞列表，對自2026年6月2日至6月10日所製作播出的37則相關報導進行整理，並依據新聞類型（外電、現場採訪、分析稿等）、受訪者身分（執政黨、在野黨、抗議民眾）、受訪者談話內容、整體報導角度，將這37則報導逐一分析後，得到以下五種報導方向：

1. 外電報導—無特定偏向：所謂無特定偏向，意指報導中涵蓋來自執政黨、反對黨或包含了「選務瑕疵」、「選舉舞弊」、「作票質疑」等各種立場觀點。37則報導中，屬於此一類別計有12則，占比約為32%。
2. 外電報導—偏選舉舞弊論／中國介選等：意即報導中採用或引述的看法主要為主張選舉舞弊論或主張中國介選者。此類外電報導共計3則，占比約為8%。
3. 現場報導—無特定偏向（含連線、台北協作之完成帶SOT等）—此類現場報導共計13則，在37則報導中占比約為35%。
4. 現場報導—偏選舉舞弊論／中國介選等（含連線、台北協作之完成帶SOT等）—此類現場報導共計8則，在37則報導中占比約為22%。
5. 分析稿—此類報導僅1則，內容為借鑑韓國選務爭議的報導分析，占比約為3%。

經分析後發現，在37則系列報導中，其中約三分之二內容屬於外電整理、選務爭議、官方回應、抗議現場情況、選務疏失調查及不同立場意見呈現等報導，並非皆以「選舉舞弊」或「中國介入」為主要敘事主軸。若單就現場報導的部分看，則有13則（占比約35%）的報導取向為「無特定偏向」，8則（占比約22%）的報導取向為「偏選舉舞弊／中國介選等」。報導取向可稱多元平衡。

針對這37則報導詳細的分類，整理如下：



外電	無特定偏向		
2026/6/2	1800南韓地方選舉最後衝票日 成李在明政權期中考		
2026/6/3	1800李在明期中考！南韓地方大選出口民調顯示執政黨勝		
2026/6/4	0830南韓執政黨期中考大勝！首爾"選票不足"爆爭議		
2026/6/4	1200韓大選執政黨狂勝12席 卻痛失首爾市長寶座		
2026/6/5	1800南韓選舉50投票所沒票投 正式選票竟只印五成		
2026/6/6	1700怒吼重新選舉！ 六千民眾包圍首爾開票中心		
2026/6/7	1800李在明就任週年爆選舉爭議 選管會承諾調查但拒重選		
2026/6/7	1800缺選票萬人抗議 「台灣模式」贏南韓3／IU衰捲南韓選舉示威！ 網逼「比照辦理」買單餐費、咖啡		
2026/6/8	就職週年陷「選舉爭議」 李在明：選票不足荒謬至極		
2026/6/8	1800李在明批選票不足荒謬至極 在野促修憲改革"選管會"		
2026/6/9	1200南韓91投票所沒選票 激進群眾搜國手包包、毆記者		
2026/6/9	1800選票不夠名冊還漏列 南韓選管會挨轟"疏失多到離譜"	12則	約32%
選舉舞弊論／中國介選等			
2026/6/5	1800南韓投票所「選票不足」 亞大學生轟「選舉無效」：疑中國介入		
2026/6/10	1200作票？！ 韓12處得票數神複製 在野黨轟：這絕非巧合		
2026/6/10	1800離譜！南韓法院下令保存選票箱 勘驗才知早已被清理	3則	約8%
現場報導／現場連線（含台北協作完整SOT）		無特定偏向	
2026/6/8	鏡新聞主播直擊南韓抗議現場 民眾訴求「重新選舉」		
2026/6/9	台媒採訪獲全場歡呼 南韓民眾怒吼：要求重新選舉		
2026/6/9	1000韓媒：投票都做不到的國家 引爆年輕世代怒火（1）		
2026/6/9	1200韓媒：投票都做不到的國家 引爆年輕世代怒火（2）		
2026/6/9	1200鏡新聞直擊首爾開票所 抗議民眾持續高喊「重新選舉」		
2026/6/9	1200前進韓國報導民主抗爭 鏡新聞獲大學生歡呼		
2026/6/9	1200走入抗議最前線！鏡新聞接受南韓媒體「獨家專訪」		
2026/6/9	1800鏡新聞直擊韓抗議 畢業生喊"喜歡台灣自由"		
2026/6/9	1800鏡新聞團隊"貼中國叉叉" 登上韓國KBS News報導		

	2026/6/10	1000投票中斷最長95分鐘 南韓選務疏失引發真相調查		
	2026/6/10	1200鏡新聞跨海報導"韓媒關注採訪"！ "開會釐真相"16所大學發聲		
	2026/6/10	1300 選舉爭議燒 南韓民眾：無選票用紙被迫放棄投票		
	2026/6/10	1800選舉舞弊疑雲！ 南韓16所大學今晚發聲明 要求重新投票	13則	約35%
	選舉舞弊論／中國介選等			
	2026/6/8	韓國選舉失控爆中國介選？！鏡新聞特派主播現場直擊		
	2026/6/8	直擊！李在明組「調查小組」民眾死守票所求「不被滅證」		
	2026/6/8	南韓民眾持續集結抗議 怒批執政黨操縱選舉		
	2026/6/8	南韓選舉爭議延燒 李在明：下令檢警聯合徹查		
	2026/6/8	1800鏡新聞主播前進南韓！選民怒控：中國操控選舉		
	2026/6/8	1800抗議民眾質疑中共介選 主張重新選舉捍衛民主		
	2026/6/8	1800群眾抗議憂民主倒退 堅守開票所怒喊「重選」		
	2026/6/10	投票爭議延燒 南韓大學生：選票短缺涉嫌舞弊	8則	約22%
	分析稿 借鑑韓國，台不在籍投票恐生中介選爭議			
	2026/6/7	1800韓地方選舉選票印製不足 抗議民眾喊：學台灣投票方式	1則	約3%
	另，在鏡電視新聞台自律倫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中，新聞部也曾針對系列報導是否做到「平衡」的要求做出說明（詳見會議記錄頁5），節錄相關文字供您參考：			



「鏡新聞確實整體上已做到平衡報導，但電視新聞實務上的『平衡報導』並不是把各方所有訊息塞在一則新聞裡。電視新聞的做法是這樣：今天是因為發生了抗議，因為有這個現場所以從台灣派記者採訪。因此採訪就是以這個現場為主。通常在報導抗爭現場的時（候），我這個記者一定是聚焦在事件現場。至於不管韓國政府或選委會，鏡新聞也做了報導。這個是一個平衡的方式。一般不可能在現場新聞裡，再加上外電、再加上其它來源雜成一整條。而是先把現場報導完整出來，再搭配其他的相關外電播出，在事件高峰時期，在抗爭最激烈的這幾天，甚至依序排出四則新聞。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完整的報導和做法。」

2. 請審查鏡新聞播出「中國介選」、「華為伺服器操控計票」、「假選票投入票箱」等重大指控時，是否曾完成必要查證，並是否於報導中清楚區分受訪者主張與已查證事實。

鏡電視新聞台自律倫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曾針對您所關心的問題進行深入討論，茲檢附鏡電視新聞台自律倫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供您參閱。（<https://statics.mnews.tw/files/documents/ae-e-e-a-a-c-a-a-ae-c-ae-a-ae-ae-e-ae-e-e-e-xc2UbCvNmZc2A9y50A.pdf>）有關您關心的這點，可以參考鏡電視新聞台自律倫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頁7「3.2 關於受訪者稱開票器材採用中國華為設備」一節。

倫委會主張：前線特派記者於現場採訪所得，不宜直接認定受訪者所言都是正確的。但一組前線記者的時間和人脈都有限，因此宜由編輯台在某一環節提供事實查核協助，或者如本案，雖然事實沒有錯誤，但能加入更多背景及事實補充。」倫委會另於頁6指出，「以製播解釋性新聞的立場來說，倫委會認為在 6 月 13 日上線的「國際凱聊」節目（報導第 36 號），其實已經做了提供了足夠清楚的解釋。但不足之處是「國際凱聊」屬於評論專題，產品呈現上和每日新聞的距離較遠，觀眾不太能夠在同一平台接續看到。因此如果新聞部能秉持相同的方針，即時製作這一類的分析、解釋性報導，接在每日新聞之後，或者是隔一兩天內立刻播出，就能夠更好的發揮說明、釐清的作用。」

另，新聞部主管於7月29日公評人主持的會議中亦補充說明如下：「當下我們可以做的比較完善的部份是，在主播播報的時候或是現場記者做SOT或做stand的時候加上『這是受訪者意見』或是『這是受訪者的指控』，讓記者講得更清楚，這是我們可以做得更好的部分。」

3. 請審查鏡新聞將記者受群眾歡迎、獲韓媒採訪、被鼓掌喝采等情節製作為新聞內容，是否符合第參章第十五節「涉己事務之處理準則」所要求之公共利益、比例及多元平衡原則。

鏡電視新聞台自律倫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頁8-9

「5. 鏡新聞記者的活動本身成為新聞，是否適宜？記者接受韓國媒體採訪是否適宜？」即針對此點有所討論，「倫委會意見：現場記者本身的活動成為新聞主題、主角的情況需要小心應對。新聞倫理上的判斷標準看事件是由記者主動引發，或者是被動捲入事件。如果是記者主動引發新聞事件，就明確違反新聞倫理。但本案中，王○○、張○○是因為在場群眾對中國的反感印象，因而被動捲入事件。再者，這起事件非常能夠呈現在場抗議人士的政治傾向，因此製播成新聞決定合宜，並沒有倫理問題。

倫委會檢視相關報導後可以發現，公廣集團的華視新聞也有同一主題報導。（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63yrK_JeaU）

但相關主題報導和連線，並沒有標示「涉己新聞」，應予留意改善。」

公評人於7月29日的會議中亦提醒新聞部「其實打上涉己新聞只有對鏡新聞更好，鏡新聞不會因為打上涉己新聞被認為不可信，反而會被認為這是一個負責任的媒體，它自我揭露這件事情其實是跟它有關的。」

經過討論，新聞部已經於7月29日晚間將所有相關新聞均予標示「涉己新聞」。

二、針對申訴案202606120085號

1. 請審查鏡新聞官網刊登許○○投書相關報導，是否屬涉己事務報導；若屬涉己事務，是否應標示或說明其與鏡新聞自身爭議之關聯。

公評人於7月29日會議中主張：這是涉己新聞，因為鏡新聞的確是許○○的報導對象之一，雖然文中也提到華視，但也有講到鏡新聞。第二就是說，報導的內容直接涉及到鏡新聞的專業評價和品牌信譽，所以應該是要標註。

	經討論，新聞部主管及法務長接受公評人意見，並已於7月29日傍晚將此則新聞標註為「涉己新聞」，連結如下： 「前南韓記者肯定鏡新聞赴韓採訪 讚忠實傳達示威現場」 https://www.mnews.tw/story/20260611nm021」 2. 請審查鏡新聞官網、新媒體平台之新聞內容，於涉及鏡新聞自身利益或聲譽時，究竟適用何種自律規範及涉己事務處理標準。 經7月29日會議討論，結論如下：「未來只要有牽涉到鏡新聞本身，我們在電視或網路上面都會標示『涉己』，未來會以這樣的原則來處理；至於申訴人原來提到的相關新聞內容，我們都已經做了加註。」 以上是針對您7月9日申覆案的逐一回應，再次感謝您對於鏡新聞的關心與指教。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翁秀琪 本申訴案於2026年8月12日公評人再回覆申訴人後結案。
鏡新聞報導網址	鏡新聞「0604南韓地方選舉系列報導」專頁見QR Code 5 2026/6/11前南韓記者肯定鏡新聞赴韓採訪 讚忠實傳達示威現場，鏡新聞連結見QR Code 6。  QR Code 5  QR Code 6

申訴案：202607080093號

申訴日期	2026年7月8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一則標題為「泰百熱延燒！2026泰星來台活動累積已24場 單場票價最高破3萬」的報導，新聞處理手法嚴重違反新聞自律與公信力。要求新聞部相關主管與記者說明製播判斷依據，並對標題與相關段落進行核實與修正，拿掉不實且誇大的數字，以維護新聞媒體之尊嚴。
調查過程	申訴人來函提供的連結實為《鏡週刊》之報導，非鏡新聞製播的內容。
處理結果	申訴人欲申訴之報導實為《鏡週刊》之報導，非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範圍。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惟鏡新聞官網亦轉載了此篇文章，公評人辦公室同步將申訴人原函轉客服中心參考。 申訴人收到信件回覆表示感謝，本件於2026年7月9日結案。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6/7/8 泰百熱延燒！2026泰星來台活動累積已24場 單場票價最高破3萬 申訴人提供之Yahoo新聞連結見QR Code 7；鏡新聞連結見QR Code 8；《鏡週刊》報導見QR Code 9。  QR Code 7  QR Code 8  QR Code 9

申訴案：202607070092號

申訴日期	2026年7月7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指鏡新聞官網一則杜高犬傷人的報導，使用了之前另一件社會新聞「受虐杜高犬『健康』」的照片。申訴人認為不適當，容易造成誤導。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7月7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平台內容中心鄒○○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依申訴辦法第一階段程序處理此案。另提醒，本則新聞在處理上若有值得檢討處，如有相關討論，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俾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7月8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您好，有關申訴人來函陳情本公司鏡新聞官網刊載宜蘭杜高犬新聞照片一事，謹說明如下： 經查，本報導為外部合作媒體《鏡報》所發出的新聞，《鏡報》已更換照片，鏡新聞官網同步更新，未來鏡新聞官網使用外部新聞，將更仔細把關，謝謝您的意見反應。 本申訴案於2026年7月28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6/7/6找飼主理論竟又被咬！宜蘭杜高犬「二度撲殺式攻擊」 飼主下場曝光 鏡新聞新聞連結見QR Code 10；《鏡報》新聞連結見QR Code 11。  QR Code 10  QR Code 11

申訴案：202607060091號

申訴日期	2026年7月6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指鏡新聞官網在一則杜高犬傷人的報導中使用了日前另一件社會新聞「杜告犬『健康』遭虐死案」的照片，要求將新聞下架。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7月7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平台內容中心鄒○○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依申訴辦法第一階段程序處理此案。另提醒，本則新聞在處理上若有值得檢討處，如有相關討論，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俾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7月8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您好，有關申訴人來函陳情本公司鏡新聞官網刊載宜蘭杜高犬新聞照片一事，謹說明如下： 經查，本報導為外部合作媒體《鏡報》所發出的新聞，《鏡報》已更換照片，鏡新聞官網同步更新，未來鏡新聞官網使用外部新聞，將更仔細把關，謝謝您的意見反應。 本申訴案於2026年7月28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6/7/6找飼主理論竟又被咬！宜蘭杜高犬「二度撲殺式攻擊」 飼主下場曝光 鏡新聞新聞連結見QR Code 12；《鏡報》新聞連結見QR Code 13。   QR Code 12 QR Code 13

申訴案：202607050090號

申訴日期	2026年7月5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針對鏡新聞《大選鏡來講》節目提供意見，表示節目來賓素質應再提高，來賓若無政治專業背景，無法吸引觀眾，會影響節目品質。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7月6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李○○編審／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依申訴辦法第一階段程序處理此案。另提醒，鏡新聞《大選鏡來講》系列在節目來賓邀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如有相關討論，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俾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7月23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您好， 有關申訴來函陳情《大選鏡來講》來賓一事，謹說明如下：節目製作團隊對來賓邀請、議題設定有其獨立專業考量，製作團隊也將觀眾反應意見納入討論及改進，感謝意見提供。 鏡新聞 敬上 本申訴案於2026年8月12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
新聞報導網址	節目《大選鏡來講》官網見QR Code 14；YouTube頻道見QR Code15。  QR Code 14  QR Code 15

申訴案：202606290089號

申訴日期	2026年6月29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指鏡新聞《有話鏡來講》節目來賓篩選太粗糙，認為即便是假日播出的集數，製作單位也應替觀眾把關來賓品質。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6月29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新聞部張○○副總及朱○○總編審／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依申訴辦法第一階段程序處理此案。另提醒，鏡新聞《有話鏡來講》系列在節目來賓邀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如有相關討論，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俾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7月23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您好， 有關申訴來函陳情《有話鏡來講》來賓一事，謹說明如下：一、經查，來函反為6月27日播出節目，來賓王○○舉例評論內容，新聞部已將申訴內容轉達製作單位知悉。二、來賓王○○曾任職○○時報、○○副總主筆，為資深社會記者，節目製作團隊對來賓邀請、議題設定有其獨立專業考量，製作團隊也將觀眾反應意見納入討論及改進，感謝意見提供。 鏡新聞 敬上 本申訴案於2026年8月12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

新聞報導 網址	2026/6/27 節目《有話鏡來講》：通報系統故障20分鐘# 蔣萬安 即刻自打臉？#沈伯洋 躡防火巷清淤！兩度低調 赴內湖#中國尊撞機 觸發習近平斬首恐懼？#高虹安 新 竹淹水人算不如天算？#柯志恩 勘災遭酸看災。節目連 結見QR Code 16。
	 QR Code 16

申訴案：202606270088號

申訴日期	2026年6月27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提供建議，希望未來報導時，可將民代的職 稱改成區域，不要寫黨，以利辨識。
調查過程	將來函建議轉客服中心處理。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去函申訴人，說明已將其建議轉權責單位 處理。並同步將申訴人原函轉客服中心。

申訴案：202606260087號

申訴日期	2026年6月26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表示新聞標題與內容對其名譽及社會信用造成重 大傷害，希望能立即更正並回覆處理結果。（申訴人類 似內容來信2次）
調查過程	申訴人來函提供的連結為《鏡報》之報導，非鏡新聞製 播的內容。

處理結果	申訴人欲申訴之報導實為《鏡報》之報導，非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範圍。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惟鏡新聞官網亦轉載了此篇文章，公評人辦公室同步將申訴人原函轉客服中心參考，本件結案。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6/6/26前電視台主播賣朱銘假雕塑！偽造保證書騙160萬 判刑4月 鏡新聞連結見QR Code 17；《鏡報》新聞連結見QR Code 18。  QR Code 17  QR Code 18

申訴案：202606190086號

申訴日期	2026年6月19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抗議報導內容揭露其全名。
調查過程	申訴人來函提供的連結為《鏡報》之報導，非鏡新聞製播的內容。
處理結果	申訴人欲申訴之新聞為《鏡報》之報導，非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範圍。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惟鏡新聞官網亦轉載了此篇文章，公評人辦公室同步將申訴人原函轉客服中心參考，本件結案。

新聞報導 網址	2026/6/19惡校長強改考績丙等！3師行政訴訟大勝奪回榮譽 再爭百萬國賠卻因「這原因」慘敗 鏡新聞連結見QR Code 19；《鏡報》新聞連結見QR Code 20。   QR Code 19 QR Code20
------------	---

申訴案：202606120085號

申訴日期	2026年6月12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指鏡新聞刊出一則以「前《○○日報》駐韓特約記者許○○投書」為主要內容之新聞報導，未清楚標註「涉己新聞」，且未平衡多元意見，恐有違鏡新聞製播準則第三章第四條「公平準則」與第十五條「涉己事務之處理準則」。要求檢討新聞呈現方式是否符合新聞專業與自律規範。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6月12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新聞部張○○副總及朱○○總編審／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依申訴辦法第一階段程序處理此案。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俾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7月9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您好 有關申訴人來函申訴涉本台官網刊登「前《○○日報》駐韓特約記者許○○投書」相關報導之申訴，謹說明如下： 一、該篇報導係引述前○○日報駐韓記者許○○於自由評論網之投書。該文旨在從韓國在地資深媒體人的視角，探討台灣媒體（包含本台與華視）赴韓採訪示威現場的觀察，核心價值在於呈現國際媒體對台灣媒體跨國採訪的肯定與期許，並非本台片面之自我宣傳。 二、本台向來重視新聞產製之客觀與中立，針對官網等新媒體平台之內容管理，雖與電視頻道之製播法規與適用規範並非完全一致，惟就申訴人之來信所提之相關意見，本台後續將轉交相關權責部門留供日後參考。
	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於7月9日收到原申訴人再次來函，表示對鏡新聞第一階段的回覆有異議。依鏡新聞申訴流程辦法，此申訴案正式進入第二階段，內容詳見申訴案202607090094號。。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6/6/11前南韓記者肯定鏡新聞赴韓採訪 讚忠實傳達示威現場 鏡新聞連結見：QR Code 21  QR Code21

申訴案：202606110084號

申訴日期	2026年6月11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鏡新聞近期針對南韓選後抗議事件所製播之一系列報導，涉及事實查證、平衡原則、政治議題處理、涉己事務及新聞專業角色分際等問題，疑有違反《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之情形，要求《鏡電視》相關自律機制予以審查。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6月11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新聞部張○○副總及朱○○總編審／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依申訴辦法第一階段程序處理此案。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俾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由於申訴人原函要求鏡新聞「相關自律機制予以審查」，故公評人辦公室一併將案件資料轉倫委會參考。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7月9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您好， 有關申訴人來函申訴鏡電視新聞台頻道，報導南韓選後抗議系列疑違反製播準則一事，謹說明如下： 一、本台針對此次韓國選後爭議，自6月4日至10日期間，於電視頻道共產製並播出35則相關新聞與現場連線報導。內容範疇涵蓋開票現場之抗爭肢體衝突、選務疏失調查進度、韓國官方與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回應，以及學者專家之分析。 電視新聞具備即時性、帶狀之連續性與動態發展特質，前述35則報導已力求全方位呈現該事件之各面向角度。若僅由特定時段之現場連線片段進行評判，恐較難一窺本台對於該專題之整體編排脈絡與平衡報導之努力。

二、申訴內容提及抗議群眾所持之訴求與言論，經查該等涉「華為伺服器」等爭議，源自2020年國際智庫所發布之調查報告；且南韓過去確實曾有選務疏失之公開紀錄，近年外籍投票人口亦有數據增長。上述背景顯示現場群眾之不信任感實有其脈絡，並非憑空捏造，亦非本台自行編造。記者於現場記錄這些真實存在的社會質疑，屬於國際新聞採訪之客觀實務。新聞媒體之核心職責在於現場紀實，將抗爭現場各階層群眾（包含韓國主要媒體所關注之二、三十世代年輕人）之不滿情緒與實質訴求如實傳達給國內觀眾。報導「正在發生之抗議群眾觀點」，旨在提供公共資訊以利大眾了解該社會事件之全貌。

三、針對本台記者於現場受到群眾歡迎或接受韓媒採訪之情節，此乃國際重大新聞採訪中，因文化交流與現場互動之常見情況，非本台刻意安排之機構公關。本台記者始終謹守「客觀觀察者」之分際，相關報導旨在呈現台灣媒體跨國採訪之現場動態，仍具公共資訊之傳播價值。

四、本台自律倫理委員會亦已針對本專題之採訪流程與製播表現進行審議與探討，會議紀錄後續已公布於官方網站，相關申訴意見亦已請新聞部門留供參考，再請申訴人鑒察。（詳見以下連結）

<https://www.mnews.tw/story/press-self-regulation>

<https://statics.mnews.tw/files/documents/ae-e-e-a-a-c-a-a-ae-c-ae-a-ae-ae-e-ae-e-e-e-xc2UbCvNmZc2A9y50A.pdf>

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於7月9日收到原申訴人再次來函，表示對鏡新聞第一階段的回覆有異議。依鏡新聞申訴流程辦法，此申訴案正式進入第二階段，內容詳見申訴案202607090094號。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6/6/4至2026/6/10鏡新聞「0604南韓地方選舉系列報導」專頁見QR Code 22。  QR Code22
---------	--

申訴案：202605270083號

申訴日期	2026年5月27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新聞標題誇大不實，要求更改新聞標題。
調查過程	申訴人來函提供的連結為《鏡報》之報導，非鏡新聞製播的內容。
處理結果	申訴人欲申訴之報導實為《鏡報》之報導，非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範圍。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惟鏡新聞官網亦轉載了此篇文章，公評人辦公室同步將申訴人原函轉客服中心參考，本件結案。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6/5/27 金秀賢殺人案「時隔1年」結果出爐！金世義遭逮捕 經紀公司發聲：終於證明真相 鏡新聞連結見QR Code 23；《鏡報》報導見QR Code 24。  QR Code 23  QR Code24

申訴案：202605160082號

申訴日期	2026年5月16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新聞標題與內容之用字對其名譽、生活和未來求職恐造成負面影響，亦提出訴訟結果尚未確定，報導用詞恐激化勞資對立，影響上訴法官心證等理由，基於保護隱私，希望能將報導刪除、下架。 （類似內容來信2次）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5月18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平台內容中心鄒○○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依申訴辦法第一階段程序處理此案。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俾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5月21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臺端您好： 關於 臺端，反映2026年5月15日於本公司「鏡新聞」官網所轉載之報導一事。經本公司內部審慎審視，特此說明如下： 首查， 臺端所指稱之系爭報導，其原始採訪與報導單位實為《鏡週刊》，本公司官網僅為協力轉載。經本公司重新審視該篇報導內容，其敘述係基於客觀之勞資訴訟判決結果進行報導，且內文已隱去相關當事人身分，並未揭露 臺端之姓名或任何具體個人資料。整體報導方向經查證確信為真實，在事實查核上並無違誤。 次查，司法訴訟與勞資權益屬社會大眾關心之可受公評事項。新聞媒體依據客觀事實進行報導，其標題與內文所使用之用字遣詞，係針對已知事實表達主觀之價值判斷，該報導旨在呈現訴訟攻防之關鍵，並無刻意激化勞資對立或影響法官心證之意圖。

	綜上所述，本公司官網轉載之報導內容屬對可受公評之事發表合理評論，且在保護隱私的前提下未有違法之虞。基於新聞自由與公眾知情權之維護，本件報導歉難依 臺端所請進行刪除或下架，爰函達如上。 本申訴案於2026年6月10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
新聞報導 網址	2026/5/15 律所砍人吃癰！小員工擊敗大律師「討回欠薪+復職」 勝訴全靠「1關鍵」 鏡新聞連結見QR Code 25；《鏡週刊》報導見QR Code 26。  QR Code 25  QR Code26

